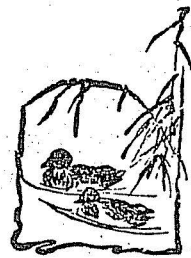




中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五月初三日

●郵傳部接收郵政事宜……四月二十八日郵傳部會奏稱。竊查憲政編查館奏定行政綱目。規定郵傳部郵政司掌全國郵政。註明郵政局現在由稅務司辦理。亟應改歸郵傳部。又查宣統元年八月。憲政編查館會同覆核各衙門九年籌備清單。內開郵政附屬稅務司本在未設專部以前。風氣未開。暫歸管轄。今既有專官。自應責成該部堂官。會商稅務大臣。籌備收回方法。以符名實等因。均經奉 旨允准。郵傳部即於上年奏陳分年籌辦郵政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宣統二年九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本年四月。咨商稅務大臣。將郵政事宜。剋期移交。以便接管。旋據復稱。定於本年五月初一日移交。已剋行代理總稅務司。將交替事宜先期準備。等語。臣宣懷即與代理總稅務司安格倫。面議交接大概情形。查郵政始於光緒二十二年二十四年。先後奉 旨推行沿江沿海各省。暨內地水陸各路。名爲大清郵政。敕下外務部轉飭總稅務司赫德兼司其事。經赫德遴派稅務司昂黎爲總辦。歷十數年。各省通行郵政。共有六百餘

局。又代辦四千二百餘處。並與數國訂立往來互寄之合同。與郵傳部所辦之電報相似。辦理頗有成效。總稅務司並因郵政進款。入不敷出。請外務部核准。由新關項下。每年指撥協濟款七十二萬兩。每年實交不過三十餘萬兩。據報宣統元年止。海關實墊銀一百七十八萬餘兩。臣等查總稅務司兼辦以來。實屬著有勞動。其所用稅務司昂黎專辦郵政。井井有條。尤爲難得之人才。此次歸部收回。尤須認真推廣。務使驛站由漸裁撤。郵局由漸加增。並欲試辦儲蓄。爲裕國足民之計。歐亞各國。郵政與電報儲蓄。本屬鈞連。惟茲事重大。全在得人。方杜因循苟且之習。自不難收與年俱進之功。夫行政必先具大綱。乃可徐籌細目。郵傳部奉 旨設立四政。奏明各設總局。照章奏派局長。各專責成。郵政關係二十二行省。與船路電三政。以及驛站銀行。皆有互相維繫之處。歸部以後。既不歸總稅務司兼轄。自應在部設立郵政總局。照章派一局長。以資承接。局長之下。應派總辦一員。會辦一員。總司其事。所有郵政總局局長。一時不易得人。署郵傳部左侍郎李經方。淹貫西學。出

20040 使多年。兼綜鐵路總局。將及半載。悉心整頓。不辭勞怨。措置裕如。今不得已。擬請仍援鐵路局辦法。即由李經方暫行兼署。其郵政總辦一員。擬以二品銜三等第一寶星帛黎派充。其

稅務司原缺。並由郵傳部知照外務部。轉飭開除。會辦一員。擬俟選擇有人。再行奏派。臣宣懷與帛黎數次接晤。稔知其爲人具有忠心。所辦郵政。有條不紊。以之派充總辦。實爲資其創始熟手起見。至該總局用人辦事。大概均可酌量摹仿海關遞升章程。應如何釐定科目。詳細規則。容俟臣宣懷與局長。督同總辦及郵政司員。妥慎籌畫。再行陸續陳奏。請旨核定。其郵政款項。自接收之日起。應即歸部設法籌備。海關以前墊款若干。俟稅務處將款項帳冊移交過部之後。郵傳部再與度支部會商如何分年陸續籌還之法。另行會奏。奉旨依議。嗣因移交各件。籌備不及。於本月初九日始實行接收。

●停止湖南因路抽收米捐鹽捐房租各股……署大理院少卿王世琪等。因奉旨停止川湘兩省租股。奏請將湘路加抽各股一律停止。略稱。臣等籍隸湖南。於該省商辦招股困難情形。知之較悉。若非明詔收回。雖數年可策全功。恐民力亦將不逮。蒙將租股首先豁免。湘民雖愚。亦當感悟。惟湘省素稱貧瘠。無富商大賈。可集鉅資。不得不借共同之機關。以爲并力投資之計。除租股外。尚有米捐股鹽捐股房租股。合計每年約收七八十萬兩。當時民間曾無怨言。茲既借債官辦。無須商股。此等股款。若不一律免收。蚩蚩之氓。將疑郵傳部既奪其修路之

權。復攘其收股之利。昔者民自竭其力以爲衛國之策。今即假其策以厲民。不體陛下視民如傷之心。而有因利乘便之意。以爲此等款目。既創收於前。似可踵行於後。不知湘路公司所收米鹽各款。乃股本也。非稅源也。乃民間自投其資本於鐵路。非公司強取以爲補助也。既撤銷築路之案。若復授此爲湘民無窮之累。稍知大體者必不忍出此。比來收回幹路。湘民初頗憤激。及聞免收租股之諭。有識者欣然解顏。搢紳父老。宣布德意。正可從容開導。擬再懇明降諭旨。將米鹽房租各股。一律停止。並將以前已收各款。統照租股辦法。不使有絲毫虧損。以後不得藉口款項難敷。巧立名目。照常抽收。移作別用。等語。奉旨。所奏頗能仰體朝廷德意。俯察民生疾苦。著即將湖南所有因路抽收米捐鹽捐房租各股。與前項租股。概行停止。其已收之款。仍著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湖南巡撫恪遵前旨。一併詳細查明。妥擬辦法奏聞。不使有絲毫虧損。並著該撫刊刻謄黃。再行曉諭。毋任隱匿遲延。以廣仁施而紓民力。

同 初四日

●楊文鼎代奏湖南諮議局呈稱湘路力能自辦不甘借債奉旨申飭……先是楊文鼎以湘省奉鐵路幹路收歸國有之旨。羣情洶懼。譁謔異常。徧發傳單。意在煽動。當即切誠各界紳耆。趕緊勸導。並嚴飭分投彈壓。等語電奏。奉旨著該撫嚴行禁止。剴切曉諭。不准刊單傳布。聚衆演說。倘有匪徒從中煽惑。擾害治安。意在作亂。准如所擬。照亂黨辦法。格殺勿論。本日

奉 上諭。楊文鼎奏。湖南諮議局呈稱湘路力能自辦。不甘借債。據情代奏一摺。鐵路幹路。收歸國有。業經定為政策。明白宣示。並飭將川湘兩省租股。一律停止。及將已收之股。妥籌辦法。係因商辦幹路。徒增民累。朝廷為減輕小民擔負起見。改定政策。仍不使少有虧損。在百姓當樂從之不暇。豈有反抗之理。該省諮議局不免誤會。所呈各節。語多失實。迹近要挾。楊文鼎身任地方。息事安民。是其專責。既經明降諭旨。果能仰體朝廷愛民之意。曉以利害。剴切開導。羣疑當不難盡釋。乃於甫經決定政策。竟率行代為演奏。殊屬不合。著傳旨嚴行申飭。昨又有旨。飭將湖南省因路抽收之米鹽房各捐。概行停止。朝廷體卹民艱。無微不至。仍著該撫懷遵迭次諭旨。一面切實勸諭。一面會同妥籌辦法。如有匪徒暗中鼓動。致生事端。即著從嚴懲辦。倘再措置失宜。釀成重案。定惟該撫是問。諮議局原呈錄下。

湖南諮議局為呈請代奏事。四月十一日奉 上諭。幹路均歸國有。定為政策。所有宣統三年以前商辦幹路各案。一律取銷。應如何收回之詳細辦法。著度支部郵傳部悉心籌畫迅速請旨辦理等因。欽此。自係為國計民生兼籌明定統一辦法起見。竊惟東西各國鐵路國有之用意。重在握路權而不在於爭路利。蓋各國商辦鐵路公司。不限國籍。他國人之投資入股者。人人有股東之權利。故商辦公司之管理路政者。或不盡為本國人。遇有軍事上之運輸。良多不便。此其所以必收為國有也。

查湘境粵漢鐵路。其始誤與美國合興公司訂立包辦合同。迭經三省人民奔走呼號。欽奉 德宗皇帝睿斷。贖回自辦。以公司細則中明定有不附外股之條文。集款如鹽捐米捐及商股租股勸股。皆湘人糜膏瀝血。以為國家競保此路權者。如成後悉遵國家頒定鐵路法律。凡憲政之諮謀。軍務之徵調。土產之運輸。無不服從命令。以期便利交通。與各國商辦公司之附外股者。性質迥然不同。而與各國國有政策之握路權者。目的絲毫無異。此為各國所希冀有此商辦公司而不得者。豈有收歸國有必要之理由乎。世界各國如英如美。皆探民有鐵路主義。而鐵路事業之隆盛。遠勝於歐洲大陸。其鐵路國有政策之最著者。莫如德國。其國本由二十六聯邦而成。非此不足以資連絡。而鞏固中央帝國之權力。然迄今尚未盡能實行。日本自明治三十九年。由政府提出鐵路國有法案。經第二十二期議會通過。然現今國內輿論。多已知國家財政。固不能舉行鐵路國有之事實者。夫以日本財政組織之完善。而鐵路國有。尚極困難。今郵傳部之所謂國有者。不過借外債以築鐵路耳。此其名稱雖與各國之為國有相同。而其實際則與各國之保路權相反。債未還清以前。路權多為外人所干涉。是為國有而主權轉不能保。何如聽民自造。號為商辦。而實為完全之主權耶。近日主張借債論者。多謂吸收外資以開發內國利源。國家經濟政策。固亦有出於是者。然國會尚未開。審計院尚未成立。則侵蝕虛糜之弊。不可勝言。而盤剝負累

20042 之害。不堪設想。埃及之覆轍。奚容再蹈耶。縱令借債由於逼迫。或亦非可得已。然國家應築之路甚多。何不以此款以辦人民無力經營之路。國家應辦之事甚衆。何不留此款以辦人民力不能逮之事乎。本年三月間。業蒙撫院電奏湘人力能自辦無須借款。奉旨郵傳部知道欽此。是湘省集款之艱辛。築路之確有把握。久荷聖明洞鑒。更不能與他省相提並論。如能准予商辦。則衆志自益堅凝。必能刻期成功。無誤路政。且各國於批准商辦之路。大抵限路成數十年後始收買歸國。誠以全國鐵路建築之費。斷非國庫所能遑集。而交通事業。又不可須臾緩。故不得不獎勵私設以爲線路普及之基。商民既竭力營造。必使得沾路利以示酬償。而買收時尤必給與平價。以使無稍損失。其恤民可謂至已。吾國鐵路敷設。現甫萌芽。則政府之對於私立公司。宜如何提倡保護之。乃遽於人心踴躍死力爭回商辦之路線。急謀奪取。而必借外債築之。使陷入奇險而後快。誠令人不解其何故矣。即謂全國重要幹線。宜爲國有。而不宜任爲民有。亦當效各國持之以漸。明訂期限。俟路成二十五年或三十年後。再議收回。抑何可立予取銷。以重增民累而摧殘民氣乎。如謂私立公司。率多弊竇。而現時官辦諸業。弊或甚於私辦。或又謂私立公司。率多延宕。而官辦諸業。亦未見指顧成功。且曷不促其速辦。況於湘路公司正汲汲進行。而未可故加遏抑者乎。伏念國家政策。首在不失民心。其次在不失信用。湘路自光緒三十一年

年欽奉 德宗景皇帝諭旨。借款修路。流弊滋多。應由三省集股興修。以保權利。不准借用外債等因。欽此。湘人仰稟聖謨。奮起自衛。自通都大邑以至於窮鄉僻戶。人人懷速成路工之心。即人人負籌集路款之責。乃忽取民人所力拒之外債。陰以施之此路。而陽託名國有。以強迫吾民。違 聖訓而召外侮。棄前功而滋後患。虧信用。失民心。莫此爲甚。湘人出資以營業之利既爲所奪。湘人保路以保國之忱。又不見諒。民心驚疑。罔知所措。尤恐釀成意外之變。上貽朝廷無窮之憂。議員等目覩時危。礙難緘默。理合備文呈請撫院據情電奏。並咨度支部郵傳部察照施行。

●學部奏設立中央教育會……學部奏稱。竊以教育之興廢。爲國家強弱所由繫。教育之良否。爲人民知味所由分。惟是教育理法。極爲博深。教育業務。又益繁重。決非一二執行教育之人。所能盡其義蘊。日本會訂有高等教育會議章程。彙集教育名家。開議教育事項。上自大學。下至初等小學。均可列作議案。公同討論。文部省頗收集思廣益之效。意美法良。足資采取。伏念自創興學堂以來。分科大學及專門高等各學。中外辦學衙門。雖皆竭力籌設。然以中學畢業學生尙少。並困於教育經費。一切規畫。均未能驟期完備。揆諸近日情勢。尙可徐爲籌議。惟中學以下普及教育。與憲政尤爲息息相關。在今日實有迫不及待之勢。中國幅員遼廓。民生艱窘。其間土俗人情。又各自爲風氣。措辦學務。每多扞格。其普及教育之推廣維持

教授管理。在在均須廣集教育經驗有得人員。周諮博訪。始足以利推行。臣等籌思至再。惟有酌采日本高等教育會議章程。變通辦理。訂定中央教育會章程十四條。召集各項學務人員。在京師設立會所。由臣部監督。專議中學以下各事宜。其中難解之疑問。滯塞之情形。均可藉以溝通。取便措注。以爲臣部教育行政輔助之機關。似於學務前途。不無裨益。等語。並另片奏。會員所需川資旅費。應由公家籌措。惟學部經費。艱窘異常。萬難統由學部給發。其各省學務公所議長議紳等員。擬均由各該省酌給。由學部酌派人員。如在外省者。卽由學部酌給。此外他項人員。概不給予。奉旨。均著依議。章程錄下。

中央教育會章程

第一條 學部爲關於全國教育。徵集意見。奏請設立中央教育會。

第二條 中央教育會設立於京師。由學務大臣監督之。

第三條 中央教育會應議事項。一、關於中小學堂教育之主旨、及關於學科程度設備管理事項。一、關於兩級師範中等以下各學堂監察事項。一、關於教科用圖書事項。一、關於兩級師範中等以下各學堂職員資格事項。一、學齡兒童就學義務及小學學費事項。一、國語調查事項。一、推廣義務教育事項。一、擔任維持學務經費事項。一、國家及地方補助學堂計畫事項。一、學堂衛生事項。一、此外學務大臣認爲必要之事。得隨時提議。

第四條 會員資格及人數。一、學部丞參、及各司司長參事

官、各局局長。二、學部會派充視學人員。三、學部直轄各學堂監督。四、民政部內外廳丞及民政司司長。五、陸海軍部軍學司司長。六、京師督學局二人。七、各省學務公所議長或議紳、及教育總會會長副會長、由提學使推舉一人或二人。八、各省學務公所科長及省視學、由提學使推舉一人。九、各省兩級師範及中學堂之監督教員、及兩等小學堂長、由提學使遴派二人。十、著有學識或富於教育經驗者、由學部酌派三十人。

第五條 學部大臣認有必要事項。於前條會員外。得臨時派員到會與議。惟不得加入可否之數。

第六條 中央教育會。應由學務大臣於會員中選派會長副會長。奏明辦理。

第七條 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職務。會長副會長共有事故時。學部於會員中指定一人代理職務。

第八條 會員任期。以二年爲滿。但於其職務上當爲會員者。不在此例。其因補闕而爲會員者。任期以接續前任所餘期間爲斷。

第九條 中央教育會規則。由學部詳細訂定。一律遵守。

第十條 會長依會議規則。整理議場秩序。及報告議決事項於學部大臣。

第十一條 中央教育會議決事項。由學部大臣酌核採擇。分

別施行。其有關於各行政衙門者。由學部咨商辦理。

第十二條 中央教育會。每年於暑假日開會。其會期以三十日為斷。

第十三條 中央教育會辦事官及書記各員。由學部酌派本部人員兼充。辦事官聽會長指揮。整理庶務。書記秉承辦事官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此項章程。如有應行推廣增改之處。仍即隨時奏明辦理。

同 初六日

●王人文據四川諮議局呈電奏請暫緩接收鐵路并請緩刊騰黃嚴旨申飭……奉 上諭。王人文電奏。據四川諮議局呈稱。川省紳民。自奉鐵路改為國有之命。紛紛函電。請飭暫緩接收。並請緩刊騰黃等語。覽奏殊堪詫異。鐵路改歸國有。乃以商民集款艱難。路工無告成之望。川省較湘省為尤甚。且有虧倒鉅款情事。糜削脂膏。復歸中飽。殃民誤國。人所共知。朝廷是以毅然收為國有。並停收租股以恤民艱。既經定為政策。決無反汗之理。該省諮議局不明此意。輒肆要求。並有緩刊騰黃之請。是必所收路款。侵蝕已多。有不可告人之處。一經宣布。此中底蘊。恐不能始終掩飾。難保該局非受經手劣紳之請託。希圖朦混。為延宕時期接續抽收之計。不然。前降諭旨指明停止租股。並飭妥籌辦法。何至誤為捐款。強詞奪理。情偽顯然。該署督目擊情形。一切弊竇。應所深悉。乃竟率行代表。殊屬

不合。王人文著傳旨嚴行申飭。仍著迅速刊刻騰黃。徧行曉諭。並隨時剴切開導。俾衆周知。至已收租股。並著趕即查明。由度支部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會同該督妥籌切實辦法。請旨辦理。●頒發帑項賑山東災黎……山東迭年歉收。冬春雨雪連月。農田被淹。前經東撫籌銀五萬兩。並撥賑款賑濟。山東同鄉官張英麟等。以山東南境災荒奇重。有關大局安危。懇恩頒發帑項。舉辦速賑。奉 旨再賞銀三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該撫迅即派員查明散放。

同 十三日

●粵督出示取銷初十日粵路公司股東會議案……初十日。粵路公司以收回國有事。開股東大會。先由總協理刊定決事表五條。(甲)遵部電。換國家鐵路借票。保六釐息。核定還期。准分派餘利。(乙)遵部電。換領國家債票。按年保息。分期歸本。歷年虛糜之款。除倒帳外。准不扣股本。俟得餘利後。分別彌補。粵境幹路。仍責成督總理趕辦。(丙)遵部電。如欲領回資本。由國家估價歸還。聽其稟請自造枝路及開礦實業之用。(丁)遵部電。續繳三期股款。概換國家保息債票。(戊)仍照原案力爭商辦。當場分派決事表。請股東將贊成何條。填注表內。投筒取決。不許股東發言。股東大噪。卒重行開議研究。獨照戊條決議。全主商辦。有已投筒之決事表。散會時亦要求銷毀。十三日。張督發出告示。略謂。初十日粵路公司股東會議幹路收歸國有。經派勸業道到場監視。投筒取決。原為徵集股東意見。

冀上不阻撓。朝廷政策。下不虧損股東血本。務得確當辦法。由本部堂分別奏咨定奪。詎是日散會後。疊據勸業道路公司股東紛紛來告。謂是日開議。原定表決五條。在場股東。多已書明意見投筒。正待開筒核驗取決。因有人倡議。迫脅全羣反對。國有。竟將已經投筒之票。盡行撕毀。分電中外。恫喝抗拒。另倡立機關部。入公司辦事。情同挾制。不知是何居心。此種不規則之議事。實為擾害股東權利之舉動。殊堪痛恨。本部堂先已訪聞。是日議案。全為黃紳景棠一人所主動。即日徧閱各報登載。大致相同。雖經詢查陳勸業道。據稱當場曾向黃紳嚴切制止。惟該紳自任能發能收等語。粵省方在多事。適值郵部實行收路。黃紳若明大義。自應從實際利害上詳慎解決。何得任意激躁。鼓動生事。致礙政策之進行。似此輩。萬一釀成違旨抗拒之事。本部堂實不能為該紳任咎。初十日之議。既已不成規則。應即取銷。所定下期十五日再議。應一併飭行巡警道制止。另候本部堂博採正論。另定條款。責成路公司總協理董事。召集股東。擇日另開正式會議。務得真意以期解決。粵路大小股東。須知此次幹路收歸國有。朝旨已定為必行之政策。至股東血本。朝廷於川湘兩路。殷殷垂念。一再明諭。不忍令有絲毫虧損。粵路事同一律。當可想見。今為爾股東計。各有切己利害。應從保全資本上着想。不可隨同囂張。自取損害。自經此次曉諭之後。應候本部堂辦理。無論何人。不得藉端生事。致干咎戾。

●載澤奏請裁撤督辦鹽政大臣不准……督辦鹽政大臣載澤以欽定行政綱目。鹽務職掌為直接官治。現在內閣成立。度支部已設國務大臣。鹽務為財政之一端。自應隸於度支部。奏請裁撤督辦鹽政大臣。將鹽務歸併度支部直接管理。以濟權限。奉旨。現在財用支絀。鹽務為國家稅。關係甚重。仍著該大臣照常督辦。以期日有起色。所請裁撤督辦鹽政之處。著毋庸議。

同 十四日

●都察院代遞諮議局聯合會呈請親貴不宜充內閣總理摺……諮議局聯合會呈請都察院代奏。親貴不宜充內閣總理。請實行內閣官制章程。另簡大員組織。本日都察院代遞。留中。原呈錄下。

為內閣宜負責任。總理宜不任懿親。請實行內閣官制章程。另簡大員組織。以固國本。而尊皇基。恭請代奏。仰祈聖鑒事。竊本年四月初十日。頒發內閣官制。同日奉 硃諭。慶親王奕劻着授為內閣總理大臣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統一政權實行憲政之至意。欽佩莫名。查內閣為代君主負責任之機關。總理大臣為內閣全體責任之總匯。故君主立憲國。內閣大臣有組織內閣之權。能負完全無缺之責任。責任之所集。功罪之所歸。即國家安危之所繫。立憲國家。重內閣之組織。尤重總理大臣之任命。其最要之公例。在不令組織內閣之總理。歸於親貴尊嚴之皇族。此非薄待皇族。謂其無組織內閣之能力。實皇族內閣。與君主立憲政體。有不能相容之性質。

勢不得不然也。談君主立憲政體者。類無不知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語。君主立於神聖不可侵犯之地位。則隸於君主之皇族。亦即立於特別不可動搖之地位。內閣之地位。則可動搖而更新者也。立於君主之下。以受議會之監督。有政策之衝突。即發生推倒之事實。組織內閣之總理大臣。於君主無親族之關係。倒一內閣。不過倒一某總理內閣。君主毫不受其影響。組織內閣之總理大臣。為密諫於君主之皇族。倒一內閣。即為倒一皇族內閣。皇族緣內閣而推倒。使臣民之心理。忘皇族之尊嚴。君主之神聖。必有不能永保之慮。恭讀欽定憲法大綱。君主神聖不可侵犯。列為專條。新內閣官制十九條。絕無組織內閣必以皇族總理之規定。蓋以守君主立憲國之公例。而第一次內閣總理。適為親貴之慶王。慶王內閣既成。對於皇上擔負責任。使不可以推倒。於設立閣制之真意何。使其可以推倒。於我皇上神聖之體統何。此某某等所以熟思深慮。不能不披瀝呼籲者也。或謂慶王內閣。不過暫行試辦。原非以此開皇族內閣之例。某某等亦知暫行內閣。不至成爲經制。然朝廷不組織內閣則已。既已組織內閣。須具內閣之真相。似不可有暫行試辦之制度。蓋試辦者。必成績之良否不可知。姑爲籌畫試行以定進止。設內閣以定政治之方針。保行政之統一。但當期成績之優良。決無可暫行嘗試之理。以皇族內閣先爲嘗試。在皇族即爲褻尊。政治之前途。尤有舉基不定之隱慮。慶親王受命之始。兩次懇辭請收

回成命。另簡賢能。一則曰。速謗疾顛。懼負非常之任寄。再則曰。惟聖王能無我。咸知朝廷用舍之公。誠不欲開皇族內閣之端。以負皇上者負天下臣民之望。所以爲皇上計。爲皇族計者。至深且遠。非僅自爲退讓計也。且皇族僅不爲組織內閣之總理。不患無自展所長之地。皇室經費。親貴各有定給。法律上政治上之特例。均不同於一班之臣民。安富尊榮。當然一受中外之尊敬。原無取乎當政事之樞紐。以自陷於危途。且若以皇族總理開希冀之門。萬一內部生競爭之萌。尤非國家前途之福。某某等若有愛於皇上。有愛於皇族。但求得良內閣以得良政治。其或不良。任議會內閣之衝突。組織內閣之總理爲皇族與否。皆可不問。以吾君主之團體。皇族密繫於君主。君主密繫於國家。今衝突之發生。屬於皇族。國家之根本不固。亦無善良政治之可言。某某等具愛國之天良。不能不望我皇上之預杜其漸也。夫古者宰相。率不任親貴。本朝舊制。親王不入軍機。伏讀仁宗睿皇帝諭旨曰。本朝設立軍機處以來。向無親王在軍機行走。正月初間。因軍機處事務較繁。是以暫令成親王永理入直辦事。但究於國家定制未符。成親王永理著毋庸在軍機處行走等因。欽此。當時之軍機。尙無負一切政治責任之明規。尙嚴親王之限制。今日之內閣。責任重於軍機。組織內閣之總理大臣。更不可不循限制之舊矩。伏願皇上爲國家計久遠。鑑立憲之通例。守祖宗之經制。俯念閣制爲國本所繫。取銷暫行

章程。於皇族外。另簡大臣充當組織內閣之總理。責任明而政本以立。皇室固而國祚益昌。天下幸甚。某等愚忠所發。不敢不言。所有請代奏實行內閣官制另簡大臣組織各情。伏乞 皇上聖鑒。謹呈。

同 十八日

●郵傳部奏定鐵路軌制……郵傳部奏。鐵路推行日廣。擬請釐定全國軌制。奉 旨依議。

同 二十一日

●規定川粵漢幹路收回詳細辦法……自幹路國有。頒諭後。疊經 諭飭度支部郵傳部督辦鐵路大臣迅速籌畫收回辦法。請旨辦理。五月十五日。張鳴岐電奏。請從速決定歸還股本辦法。十八日復電奏粵民對於路事抗拒情形。酌擬辦法。請堅持國有政策。准令商股悉領現銀。同日御史黃瑞麒奏。借款官修鐵路。宜仍留商股。又請將停收以前所收米鹽各款。悉數解交公司。不准挪用。均先後奉 旨交議。至是度支部等遵擬辦法會奏。奉 旨。鐵路收歸國有。固以維持路政。實以體恤民艱。前經降旨停收川湘等省各項股捐。並屢次諭令將已收之款妥籌辦法。茲據奏稱。請將粵川湘鄂四省所抽所招之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由度支部郵傳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常年六釐給息。嗣後如有餘利。按股分給。倘願抽本。五年後亦可分十五年抽本。未到期者。並准將此項股票。向大清交通銀行。照行規隨時抵押。其不願換國家鐵路股票者。均准分別辦理。以昭平允。粵

路全係商股。因路工遲滯。糜費太甚。票價不及五成。現每股從優先行發還六成。其餘虧耗之四成。並准格外體恤。發給國家無利股票。路成獲利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給。湘路商股。照本發還。其餘米捐租股等款。准其發給國家保利股票。鄂路商股。並准一律照本發還。其因路動用賑糶捐款。准照湖南米捐辦理。川路宜昌實用工料之款四百數十萬兩。准給國家保利股票。其現存七百餘萬兩。願否入股。或歸本省與辦實業。仍聽其便。等語。籌畫尙屬妥協。著督辦粵漢川漢鐵路大臣迅速前往。會同各該省督撫。遵照所擬辦法。將所有收款。分別查明細數。實力奉行。朝廷於此事。審慎周詳。仁至義盡。經此次規定後。倘有不逞之徒。仍藉路事爲名。希圖煽惑。滋生事端。應由該督撫嚴拿首要。盡法懲辦。毋稍寬徇。以保治安。

度支部等原奏(上略)臣等公同會議。粵漢鐵路。於光緒三十二年。改歸商辦。不惜鉅貲。贖銷美國借款合同。實係張之洞主之。宣統元年。又與德國訂立借款合同。亦係張之洞主之。豈好爲其難哉。亦實見商辦之難見成效。鄂湘商股。固甚微薄。瑞澂電稱鄂路並無尺土寸材。湘路雖有米捐鹽捐田租房租。然路線甚長。民計甚窘。竭力搜索。告成無期。故張之洞絕不迴護前言。遺摺尙言此次粵漢川漢鐵路關係繁重。必須官爲主持。俾得早日觀成。並准本省商民永遠附股。藉爲利用厚生之資等語。又查移交案內。總理余肇康致張之洞

20048 函稱。湘省財力有限。斷難驟得大宗。以之專造洙昭。或可敷用。此外工程。自非多分數國籌借不可。惟盼早日定局。以期從速開辦大工等語。此張之洞奏稱鄂湘借款紳士認可之情形也。至川省則已收租股等項一千數百萬兩。粵省則自丙午年起。已亥年四月止。商股已收第一期第二期銀一千數百萬兩。六七年來。果能切實進行。粵路自黃沙至坪石。不過六百里。川路自宜昌至夔州。亦僅六百里。已可觀成。將謀接線。乃六年之久。粵路僅造成一百七十里。尚有前用美款。造成黃沙至高塘幹路棠涌以下六英里。已安鋼軌。棠涌以上六英里。築基已成。未安鋼軌。共計十二英里。合三十六華里在內。又石圍塘行車處。接收物料。值銀九萬三千餘元。又黃沙貨倉接收物料。值銀四十四萬六千餘元。又已買地價。計銀十二萬三千餘兩。一概估折移交。詹天佑到粵。新釘軌之路。由黃石站至黎峒二十一里。尙未開車。自黎峒至韶州二百二十九里內。僅止築基過半。而支出之款。已一千四百七十七萬餘兩。僅存材料價銀七十四萬八千餘兩。去年六月。郵傳部覆奏袁樹勛奏粵路弊混一摺。據候補參議龍建章等。查粵路自丙午開辦起至己酉第五段通車止。一百四十五里。用銀六百二萬五千餘元。每里攤四萬一千三百餘元。核與梁誠電稱。每里二萬。暨鄭孫謀面稱。每里二萬六千及二萬九千元。數目不符。造路如此之少。用款如此之多。且歲月遷延。恐新路未成。而一百七十里之枕木已朽爛矣。又川路。

據道員馬汝駿電稱。宜昌路工。查得大概。除北京滬漢成渝費用不計外。自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設局起。至宣統元年十月止。支開辦費。約計三十三萬餘兩。自元年十一月開工起。至三年四月止。共支出銀四百十餘萬兩。現在材料約值六十餘萬兩。內有未付之價十一萬餘兩。購入地畝。計值十九萬餘兩。現存錢莊生息十萬兩。現銀二萬餘兩。宜局向無多存款。按月須在滬漢撥支。又路工計由宜昌至歸州線。長二百八十餘里。分十段。均開工。已成通車運料者。三十餘里。橋峒未完。未通車者。八十餘里。在工夫役。四萬餘人。俟接收之員到工後。方能截數造報。又據四川護督王文電稱。存款僅七百餘萬。與宜昌所報。合而計之。共計一千一百數十萬。其餘施典章上海倒帳。約計三百萬。前經四川京官甘大璋等嚴劾在案。總之鐵路國有民有。本屬無甚出入。目下國計艱難。果能商民實力舉行。不致延曠虛糜。亦可毋庸遽歸官辦。無如取諸民捐。則如王人文所言。催比追呼。繁興訟獄。閭閻愁歎不絕。取諸商股。則如袁樹勛所言。糜費作弊。工程草率。股東概不與聞。在商民受害無窮。而國防關係尤鉅。朝廷毅然收歸國有。銷除商辦各案。實亦出於萬不得已之辦法。今據御史黃瑞麒奏稱。收回幹路。而不將所收股款絲毫給還。固爲失信。但還股款而不使民間享修路之利。仍不免爲失信。且京奉鐵路。至今商股未退。幹路國有。不必完全官股可知。擬請 明降諭旨。將川漢粵漢以前所抽

所招各股。改換官辦股票。仍照原定官利。按時給息。路成之後。一律分給紅利。其有不願領換股票者。即將原股如數給還。不使有絲毫虧損。且各項加征之股款。雖當停止以卹民艱。而全國富商。未嘗不可招之使來以期乘警易舉等語。所陳不爲無見。臣等於四月十二日。電致各省督撫。卽是此意。其所爲難者。四省情形。各有不同。受弊輕重亦異。臣等仰體 聖意。俯察輿情。但求於國際力圖進行。決不與民爭利。應卽准如該御史所請。准將粵川湘鄂四省。所招所抽之公司股票。盡數驗明收回。擬由度支部郵傳部特出國家鐵路股票。粵漢川漢。仍分兩種。照數更換。仍照長年六釐支息。倘欲抽還股本。約以五年後分作十五年還本。從前京奉鐵路所留商股。不分餘利。此次格外從寬。如有餘利。按股均分。並准將此項股票。向大清銀行交通銀行。按照行規抵押。以便流通。惟該公司願領此項國家保利之股票者。則悉照歷年路工支出之款。除倒帳外。毫無折扣。倘或願領資本。不願換領國家保利股票者。必應分別辦理。以昭平允。一粵路全係商股。已收之第一批。每股一元。第二批。每股一元五角。近年因路工遲滯。糜費過多。票價每一元跌至二角。刻因有人收買。每一元漲至四五角。現擬每股從優。先行發還六成。每二元五角。先發現銀一元五角。以路工及材料支款一千四百七十餘萬。按里攤算。實不止袁樹勛所奏每里費銀五萬七千餘元之數。虛糜已達極點。其餘每股四成。久在

虧耗之列。此皆任事人及股東查帳員應職其咎。在出股者無可原。然所舉非人。漫無覺察。亦屬自失股東權利。現擬格外從寬。將四成一元之數。另發國家無利股票。俟路成獲利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給。以示體恤。一湘路。所收五百數十萬。內有米捐鹽捐租股房股各項四百餘萬兩。商股約一百萬左右。支款內開修路購料約二百餘萬兩。據余肇康電稱。株洲至長沙一百餘里。已經完工開車。碼頭各項。均已齊備。約計其數。耗費無多。擬定將實在商股一百萬兩。照本發還。其餘米捐鹽捐租股房股。除美國贖約經費三百餘萬兩外。准卽另發國家保利股票。長年息六釐。五年後分作十五年攤還。以充本省實業公用。一鄂路。所收商股。粵川兩項。共一百十四萬五千餘元。據湖廣總督上年冬季冊開。除已支用外。尙存現銀三十二萬餘元。向歸官局經理。又該省上年所設公司。共收新股九十七萬餘元。續據湖廣總督單開。現尙存銀九十一萬餘元。其真正商股。應准湊足歸還現銀。至川漢彩票股。另發國家無利股票。俟路成獲利之日。准在本路餘利項下分十年攤還。另有動用振羅捐。除美國贖約經費不計外。其餘如有實用者。准照湖南米捐一律辦理。一川路。現存款七百餘萬。如願入股。應准悉數更換國家保利股票。五年後。仍分作十五年還本。亦准隨時抵押。並可分得餘利。除倒帳外。其宜昌已用之款四百數十萬。准給發國家保利股票。一律辦理。又宜昌開辦經費三十

20050 三萬。及成渝各局用費若干。則發國家無利股票。與粵股一律。悉歸本省興辦實業之用。此外粵漢未贖之美比小票二十二萬二千二百金元。在此次借款內撥還。前已奏明在案。至所借贖約。英款尚有本息五十七萬餘鎊未還。三省路工既經收回官辦。自應由郵傳部查照原約。按期另行籌還。以上所擬辦法。臣等研衡時局。博采衆論。似已仁至義盡。大約以商股與公捐不同。實用與虛糜又不同。故不得不稍示區別。或還現款。或給保利股票。或給無利股票。分作三項辦法。而終不使其資本虧折絲毫。仰副 朝廷德意。如蒙 俞允。應由臣部咨明各督撫臣。並會商臣端方。迅速派員。分往各省。按照章程。妥籌辦理。一面由臣端方收路開工。至於趕辦工程之法。必須多分段落。庶可尅期告竣。擬請以武昌至長沙爲一大段。以長沙至郴州爲一大段。以郴州至廣州爲一大段。以廣水至宜昌爲一大段。以宜昌至夔州爲一大段。以夔州至成都爲一大段。其武長一段。長郴一段。郴廣一段。均限三年完工。郴廣一段。本擬責成詹天佑一手辦理。必令長郴一段。同時完工。俾得接軌。如粵商欠繳之二批。未繳之第三批股份。如數照繳。便可毋庸借款。成變一段。路線甚長。尚須另行籌款。限於夔宜一段完工之時。俾得接軌。從前用點工自造之法。未免擔擱。此次各段。擬參用洋匠包工之法。以求迅速。惟各段分局。斷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兼籌並顧。應由督辦大臣會同郵傳部。悉心遴選廉明切實可靠

之員。奏明委派。並於監工之外。各派管理收支一員。以資稽核。借款銀行。雖派有查帳員。如我得人。不爲彼所輕視。其中保守利權。自必不少。各員派定之後。即飭各段總辦。分往各路接收工程。截清界限。其商辦公司。前此已用之款。飭令督同趕造實報實收之帳冊。以憑核辦。各路總辦之外。并當由督辦大臣遴選正派幹練之紳士。各省一人爲總紳。遇有地方交涉事件。應令認真照料。俾免隔閡。以上辦法。均經臣等細加籌酌。並與總協理大臣妥商一切。意見相同。將來如有未盡事宜。容臣等隨時會商。請 旨辦理。

同 二十二日

●以陳寶琛爲山西巡撫……山西巡撫丁寶銓因病奏准開缺。簡裁缺內閣學士陳寶琛補授。未到任以前。著王慶平暫行護理。

同 二十三日

●派侍郎于式枚總理禮學館……以陳寶琛簡授晉撫也。

同 二十四日

●學部奏中央教育會議規則……學部遵擬中央教育會議規則四十條。繕單呈覽。並另摺請派翰林院修撰張爲會長。前郵傳部左參議張元濟。直隸提學使傅增湘爲副會長。均奉 旨准行。

會議規則

第一章 開會

第一條 會員於學務大臣所定開議時日。應即按照時日齊集

會所。行開會禮。

第二條 會員到會之始。須在會員簿註到。其由各省派選之會員。並將其公函文件交驗。

第三條 會員坐位次序如左。學部丞參 學部參事官司長局長 學部視學人員學部酌派會員 直轄各學堂監督 民政部民治司司長 民政部內外廳丞 陸軍部軍學處處長 海軍部軍學司司長 各省學務公所議長議紳及教育總會會長副會長 京師督學局人員 各省學務公所科長及省視學各省學堂監督教員堂長

第二章 開議中止散會及展會

第四條 開議時刻。每日以早八鐘為始。十二鐘為止。由會長酌量應議事件。編為議事日表。

第五條 會議之時。會長遇有必要情形。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六條 若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畢會時間。會長得宣告展會。

第七條 會長若未宣布展會。已屆散會時。無論何人。即不得就議事發議。

第三章 會議及討論

第八條 中央教育會會議。不得涉及教育範圍以外之事。如有逾越範圍時。學務大臣得即行禁止提議。

第九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表所定。以次議決。不得

更動錯亂。惟學務大臣交議事件。應先付會議。

第十條 學務大臣交議及會員提議事件。得先期開具節略。由書記員繕印交會員閱看。以備按照議事日表到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會員欲就各項事件提議。應擬具議案。附加案語。得全體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贊成。會同署名。提出於會長。再編入議事日表。交會員會議。

第十二條 討論時。或贊成。或反對。欲發議者。應先起立。自報姓名。或號數。聲請於會長。得允准而後發議。

第十三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聲請者。得由會長指定先後。以次發議。

第十四條 發言者應就本位起立。其有須特別說明者。得聲請會長。待其允准而登議臺發言。惟不得演說議題以外之事。

第十五條 會長如欲自行討論者。得改就特設議座。此時職務。即由副會長代理。

第十六條 發議畢時。由會長宣告討論終局。

第十七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議案大體。再讀時逐條詳議。三讀時就全案確定議決。但再讀三讀。得因事宜省略之。

第十八條 修正案得於初讀或再讀提出。惟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

第四章 表決及審查

20052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員均有表決權。其不在會場者。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條 當表決時。會長應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宣告。

第二十一條 表決法分起立表決投票表決兩種。由會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表決法。分記名與不記名兩種。由會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用不記名投票表決法。若檢得投票總數。與當日到會人數不符時。得由會長重付表決。或改用他法表決。

第二十四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會長宣告。於初讀後行之。其由會員聲請付審查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審查員由會長臨時指定。

第二十六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呈交會長。由書記繕印分送。即行會議。

第五章 會場秩序

第二十七條 會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時。不得離座及退場。

第二十八條 會場內不得吸煙咳嗽。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不得謾詞私語。並喧笑鼓掌。

第三十條 會長當整理會場秩序時。得鳴號鈴。此時無論何人。均須肅靜。

第三十一條 會長見為會員確有妨害秩序時。得指名令其暫

行退出。

第六章 告假

第三十二條 會員因事不能到會者。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三十三條 會員因事告假至三日以上者。應自請他會員代表一切。議決後。即歸該會員負其責任。

第三十四條 前條代表之會員。應將告假會員之委託書。呈於會長。

第三十五條 會員告假。如接續十日不能到會者。即作為辭職。

第七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三十六條 會場每日所議之事應載於議事錄。

第三十七條 議事錄記載之事如左、一、開會閉會展會散會日時。二、開議中止展會散會時日。三、會員姓名。四、每日到會人數。五、交議提議事件。六、會議議題。七、

議決事件。八、表決可否之數目。

第三十八條 凡會員議決事件。其辦法應詳載於議決錄。

第三十九條 議決錄所載之事件辦法。應由學務大臣分別採擇施行。

第四十條 除本規則所定外。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長臨時決定辦法。

同 二十七日

頒布內閣屬官官制暨內閣法制院官制并裁撤憲政編查館吏部

中書科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批本處……內閣奏稱。竊臣等前於遵擬內閣官制摺內。聲明內閣屬官官制。已由臣館草擬就緒。俟妥酌後。即行照章會同表明請旨辦理在案。現在內閣業經設立。亟應將屬官官制。詳為擬訂。以資贊佐而便遵守。查東西各國。內閣制度不同。有專設官署者。有不設官署者。且有僅設祕書官一二人者。惟日本自書記官長而外。設有法制統計賞勳印刷各局。規制特詳。中國漢晉宰相及三公等府。官屬多至百數十人。分曹且逾十數。唐宋三省。如吏兵等房舍人及左右司郎中之類。屬官亦多。元代又有參議中書省事等官。蓋由機務殷繁。必得官盛任使。始足以裨庶政。現以舊設內閣及軍機處會議政務處併於新設內閣。而憲政編查館與吏部。亦當為內閣職掌所駭舉。凡應辦諸務。事體重大。頭緒繁多。斷非設立專署不可。擬即參酌日本內閣屬官辦法。折衷現在情形。分別釐定。計設承宣廳一。制誥局敕官局統計局印鑄局各一。設閣丞以總各廳局之事。設廳長局長以下各官。分治各廳局之事。別設法制院。釐定法制。設院使以下各官。專治院事。各司其職。以重責成。所有參議僉事以下各官額缺。擬由內閣總理大臣妥慎擬定。另案奏明辦理。現議釐定官制。凡官品官等各項。尙擬參酌古今。另訂合宜辦法。此次擬設各官。均暫令以原品治事。俟官品官等辦法奏請欽定後。再行遵照施行。謹將酌擬內閣屬官官制。暨內閣法制院官制。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至內閣各廳局及法制院設立後。憲政編查館及吏部自應一律候旨

裁撤。惟吏部原管事件。甚為繁冗。擬請旨派員督率清理歸併。以期簡捷。至中書科衙門。職掌無多。已規定於制誥印鑄兩局之內。應與事項最簡之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批本處。一併請裁。并將禮部鑄印局及各衙門應行劃歸事項。併入辦理。其舊設內閣之撰擬繕寫。關於祀典。及無關於行政各事宜。應劃歸翰林院及典禮衙門。分別管理。舊隸於軍機大臣之繕書房。所管事項。以譯繕翰林院撰擬事件為最多。擬請改隸於翰林院。庶足昭整齊劃一之規。而免權限參差之弊。再內閣辦事暫行章程。既設有協理大臣。則此項官制內。凡稱總理大臣各條。協理大臣皆得適用。俾免窒礙。其官俸章程未訂以前。各項屬官。均須暫定公費。應由內閣總協理大臣另行奏定。藉資辦公等語。奉。上諭。着先將此兩項官制頒布。即設立內閣承宣廳。及制誥、敕官、統計、印鑄各局。內閣法制院亦同時設立。所有憲政編查館、吏部、中書科、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批本處等衙門。一併裁撤。其所管事項。與已經裁撤之舊設內閣、軍機處、會議政務處所管事項。凡應併入內閣管理者。統即分別接管。舊隸軍機大臣之繕書房。改隸於翰林院。至各衙門應行劃入事項。及劃歸各衙門事項。均著妥慎交接。餘俱照所擬辦理。此外各項官規。及京外官制。仍著妥速議訂。陸續奏候頒布。屬官制法制院官制錄下。

內閣屬官官制

第一條 內閣屬官如左、一 閣丞 簡任 二 廳長 簡任

三 局長 簡任 四 副廳長 簡任 五 副局長 簡任
 六 僉事 奏任 七 印鑄局藝師 奏任 八 印鑄局藝士 委任 九 錄事 委任

第二條 閣丞承內閣總理大臣之命。管理閣務。監督指揮各廳局。並進退本閣委任各官。閣丞有事故時。由承宣廳廳長代理。

第三條 廳長承內閣總理大臣之命。掌機要文件。管理承宣廳事務。並監督指揮本廳各官。

第四條 副廳長佐廳長之職務。廳長有事故時。由副廳長代理。

第五條 局長承內閣總理大臣之命。管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本局各官。

第六條 副局長佐局長之職務。局長有事故時。由副局長代理。

第七條 承宣廳掌事務如左、一 頒發 諭旨及法律命令 二 典守 諭旨及法律命令 三 收發呈遞摺奏事件 四 閣議事件 五 請用 御寶 六 收掌閣印 七 本閣公牘文件 八 本閣會計庶務 九 編纂本閣檔案 十 管理本閣圖籍

第八條 制誥局掌事務如左、一 進擬 徽號及 尊諡 廟號 二 恭進尊藏 實錄 三 進擬 制詔詔敕 四 進擬賀表賀本 五 勳封藩封世爵世職之封賞承襲事件 六

恩賞封贈卹謚法勇號事件 七 頒賞勳章寶星事件 八 外國勳章寶星受領佩帶事件 九 庸勳會議事件 第九條 敍官局掌事務如左、一 內外簡任奏任各官履歷稽核存儲事件 二 內外簡任各官開單請簡事件 三 內外奏任各官資格審查事件其條目如左(一)關於任用事項(二)關於升轉事項(三)關於俸給事項(四)關於品級事項 四 內外委任各官冊報及履歷存儲事件 五 關於文官考試事件 六 關於文官處分事件

第十條 統計局掌事務如左、一 統一各部統計事件 二 辦理不屬各部統計事件 三 刊行統計年鑑及報告事件 四 交換各國統計表事件 五 統計會議事件 第十一條 印鑄局掌事務如左、一 官報及法令全書職官錄之編輯發行事件 二 官報及其他官文書印刷事件 三 冊寶印信關防圖記等鑄造頒發事件 第十二條 僉事承閣丞及廳長局長之命。分任各廳局事務。第十三條 藝師承局長之命。辦理印鑄事務。第十四條 藝士承上官之命。辦理印鑄事務。第十五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辦理庶務。

內閣法制院官制 第一條 法制院直隸內閣總理大臣。掌事務如左。一 法律命令案撰擬事件 二 法律命令增刪改廢事件 三 各部所擬法律命令案審查覆核事件 四 現行法律命令解釋事

件 六 關於文官處分事件

外國大事記

宣統三年五月初二日

●葡國總選舉……葡萄牙舉行總選舉。王黨黨人仇視共和黨。故不預選。因之全院盡為共和黨人。

●墨國新內閣成立……墨西哥組織內閣已成立。革命黨人佔多數。臨時總統特拉巴拉氏。兼任外務大臣。

同 初三日

件 五 各項法規編纂整理事件 六 其餘關於法制統一事件。

第二條 法制院設官如左 一 院使 簡任 二 副使 簡任 三 參議 簡任 四 參事 奏任 五 僉事 奏任

六 錄事 委任

第三條 院使承內閣總理大臣之命。管理院務。並監督指揮本院各官。

第四條 本院奏任官以上之進退。由院使具狀。陳由內閣總理大臣辦理。委任官之進退。院使專行之。

第五條 副使佐院使之職務。院使有事時。由副使代理。

第六條 參議及參事承院使及副使之命。掌第一條所列事件。

第七條 僉事承院使及副使之命。掌文牘會計及一應庶務。

第八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繕寫文件。辦理庶務。

附則

第九條 憲法未頒以前。按照籌備清單。關於憲政編查館承辦事件。一律歸併內閣法制院辦理。

●簡授內閣閣丞廳長局長副廳長副局長及法制院院使副使參議各員……華世奎授閣丞。趙廷珍授承宣廳廳長。英秀授副廳長。楊壽樞授制誥局局長。裕隆授副局長。寶銘授敍官局局長。張鐸授副局長。楊度授統計局局長。張國淦授副局長。陸宗輿授印鑄局局長。黃瑞麒授副局長。李家駒授法制院院使。章宗祥授副使。吳廷燮、林炳章、徐宗溥、阮忠楫、均授參議。並以李家駒現充資政院副總裁。著劉若曾署理法制院院使。

●墨國暴徒擾亂……墨西哥尤愛黎士市。復有暴徒蜂起。擾亂地方秩序。死者五六十人。他市亦有劫掠之事。外人多遭殺害。

同 初四日

●西班牙逐葡國王黨……葡萄牙總選舉時。王黨本擬乘機暴動。以有備不果。惟葡人聞王黨謀後消息。頗為震恐。里士本市選徒者甚多。政府派兵四隊並軍艦六艘。前往北方邊界扼守。且